

##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达药业”）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工作量及行业标准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基本信息

会计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是，BDO（德豪国际会计事务所，BDO International）国际会计网络的成员所		

业务资质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历史沿革	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1、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 1 号楼 29 楼		
机构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是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28 日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是，BDO（德豪国际会计事务所，BDO International）国际会计网络的成员所		
业务资质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历史沿革	浙江分所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8 日，主要从事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目前共有上市公司客户 80 余家。		
投资者保护能力	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	8829 万元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区间）	由总所统一购买	
	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是否承担民事责任	否	

### 2、人员信息

上年末数量	合伙人	232 名
	注册会计师	2323 名
	从业人员	9114 名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	1218 名

### 3、业务信息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收入总额	38.14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576 家

	主要行业	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业设备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家

#### 4、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	姓名	开始在本所从业时间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年限	从事证券业务年限	成为注册会计师年限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
项目合伙人	李惠丰	2004	17	22	17	7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魏琴	2005	14	19	16	8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红玉	2009	11	15	12	3
	刘亚芹	2011	6	12	10	2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收到相关处罚。

####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 98 万元，以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为计算基础，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同比无变化。

###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在查阅立信有关资格证照和诚信纪录后，认可立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并且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立信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续聘立信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通过对立信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的了解和评议，立信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 3、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工作量及行业标准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四、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